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 升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於批准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聯席主席)

戴加龍先生(聯席主席)

謝曉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王偉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樓2001及2010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有關資料，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發行授權；及(iii)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的規定，譚德機先生及黃繼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及黃繼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賦予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倘適用)，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1,200,000,000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倘適用)，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0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範圍內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於真誠則可決定，讓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獲得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博銳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博禮祈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且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財務總監。彼目前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2)及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3)委聘為公司秘書的外部服務供應商。上述十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譚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為期3年，可由本公司或譚先生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譚先生有權享有年薪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考慮譚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i)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繼東先生(「黃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大湖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投資、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工作。黃先生為經驗豐富的銀行家，在亞洲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黃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及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投資銀行服務。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3)的併購部門總經理和投資者關係主管，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獲得有關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位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參與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INSEAD) (Fontainebleau)的Young Managers Programme。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管理顧問及變革深造文憑。黃先生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IMCHK)認可的註冊管理顧問(CMC)。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3年，可由本公司或黃先生透過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享有年薪180,000港元，有關

金額乃經考慮黃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就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購回的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撥付款項。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撥付資金。贖回或購買股份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而令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比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待通過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按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股東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權如下：

股東／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戴加龍先生	730,000,000 (L)	12.17%	13.52%
Mega Start Limited	600,000,000 (L)	10.00%	11.11%
周哲先生(附註2)	600,000,000 (L)	10.00%	11.11%
Fount Holdings Limited	475,000,000 (L)	7.92%	8.80%
Tang Hao先生(附註3)	475,000,000 (L)	7.92%	8.80%
Earnstar Holding Limited	350,000,000 (L)	5.83%	6.48%
Dungbao Limited(附註4)	350,000,000 (L)	5.83%	6.48%
Ma Zenglin先生(附註5)	350,000,000 (L)	5.83%	6.48%
謝曉濤先生	50,000,000 (L)	0.83%	0.93%
王偉軍先生	5,000,000 (L)	0.08%	0.0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2. 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為Mega Star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 Limited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ang Hao先生擁有Fou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Hao先生被視為於Fou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ungbao Limited擁有Earnstar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ungbao Limited被視為於Earnstar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a Zenglin先生擁有Dungba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Zenglin先生被視為於Earn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股權更為集中，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有關權力，除非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

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致使（在此情況下）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83	0.65
八月	0.69	0.54
九月	0.64	0.44
十月	0.54	0.37
十一月	0.41	0.35
十二月	0.37	0.3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4	0.30
二月	0.45	0.33
三月	0.41	0.30
四月	0.32	0.19
五月	0.28	0.20
六月	0.21	0.14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	0.10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茲通告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繼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便本公司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的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聯席主席)

戴加龍先生(聯席主席)

謝曉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王偉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任何受委代表之委任文件於其所列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9. 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要資料，致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visionfam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